

彰化縣112學年度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教學 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二)透過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共同合作，瞭解彼此在融合教育情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合作的方式，落實於課堂教學設計。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每一場次各60人。

五、課程資訊：

(一)地點：

- 1. 北彰場次：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6樓611會議室（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
- 2. 南彰場次：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136號）

(二)課程內容：

日期/場次/地點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預估人數
7月8日(一) (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6樓611會議室)	下午13:30-16:30分 (16:30分-17時綜合座 談時間) 開始報到時間:13時	有關特教法普特合作 之介紹 合作教學模式的原則 實務分享	彰化師範大學 詹孟琦教授	60人
7月9日(二) (北斗鎮北斗國民中學 視聽教室)	上午9:00-12:00 (12時-12:30分綜合座 談時間) 開始報到時間: 8時30分	有關特教法普特合作 之介紹 合作教學模式的原則 實務分享	彰化師範大學 詹孟琦教授	60人

六、報名方式：本縣教師請於113年7月3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七、核發研習時數：

- (一)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 (二)研習開始逾15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經核准請假、缺席者，將通知原服務單位。

(三) 本場研習結束後需填寫線上研習回饋單，請參與者配合辦理。

八、 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核予獎狀各1幀。

九、 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 附則：

(一) 參加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 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已錄取者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